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

前言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如下。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3.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委員會。

3.3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經委員會批准後，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權力及職責

5.1 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5.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職務如下：

(a) 至少每年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評估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c) 審議挑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e)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h)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提名政策摘要；

(i) 按董事會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j)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適用法規及規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

5.3 於履行其職能時，委員會應妥為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5.5 委員會須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所載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

6. 委員會會議

6.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最少7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與會人員聽到並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視為出席該次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6.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獨文件內或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

6.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執行董事、外界建議者和其他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出席的委員姓名、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7.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彙報。

8.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